

司法黔報

1947年—1948年

no. 3 — no. 80

缺, no. 10, no. 20—no. 21,

no. 24, no. 28, no. 30—no. 33,

no. 37, no. 40, no. 44, no. 49,

no. 53—no. 54, no. 59—no. 61,

no. 63, no. 65—no. 66, no. 68—

no. 69, no. 77

元百五售	一萬五 六萬元	三個月 金 年	五千元 三萬元	一個月 半 年
------	------------	------------	------------	------------

三六三號

民權師
事務所：
市府路六十八號

律館
所：市廛四十九

帝府錄一二七

司法消息

謝部長頒訓詞

致知力行」免
官訓練班學員

（本報訊）貴州高等法院此次舉辦監獄官訓練班前曾經請司法行政部謝部長賜頒訓詞茲悉謝部長以「致知力行」四字勉勵在固愛訓學員云

貴州高等法院

李院長鄧首席因公赴京

（本報訊）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燈氏爲
 參國司法會議已於十八日離筑赴京另有高院
 檢察官鄧濟安亦同出席另有第十運輸處處長
 省省會警察局長東方白等同行

中華民國法學會第四屆年會

中華民國法學會第四屆年會

十一月一、二兩日在上海舉行本省分會接辦此項通知後於日前舉行第三次理監事會并推選該會常務理事會主席李學煜氏赴京出席司法會議之便並派代表赴滬出席年會云

改良本省獄政

省府提示辦法六項

省府楊主席高院李院長，重視本省獄政。提示辦法六項，頃會令所屬限期辦理，茲錄該原令如下：

查監所改良，懸念要政，抗戰以還，雖因步艱難，然中樞對此，未嘗稍好垂念，曾迭令修建擴充。本省各地

監所大都以昔日舊土
房改建一容納已屬有
定改進計劃。編製預
，呈請中央撥款修
，并經以監特第四
號市局轉由本府令
縣充復經本府由省
議知協助。平經通
行。上述請款。經通
案。上。復。國庫。分
以。逾。巨。復。分
七。月。重。申。前。由。分別
道。見。諸。實。行者。甚
地。目。下。物。價。日。益
望。有。刻。不。容。緩。之
經。改。善。人。犯。待。遇。既。勤。法
亦。已。另。令。實施。監所

高院所屬經費款在洽匯中

（本報訊）高院所屬各單位本年度追加特別辦公費接收收煙毒案件經常費支入至十二月份生沽補助費一調整數在內）及接收煙毒案件增加生沽補助費等均已撥到正向各行局洽匯云

司法人員參加考試踴躍

將開始本省現任司法人員中之尚未銓領合格人員
及奮發向上之書記官日內均紛紛到京參加考試近
日忙於體格檢查稍極準備以冀秋開一掛云

移送禁戒烟犯奉令停支囚糧

送勒戒之烟犯騰宿弊概歸烟犯自備自移送之日
起看守所即應停止支給囚粮地院業已昏知有關機
關金庫等處應開始遵照辦理

法令

公務員請假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請假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三星期

二、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三星期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二星期

四、因分產者給產假六星期

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第三條 請假須親筆具請假書呈請長官批准

第四條 請假者須將原任職務委託同事代理

第五條 請假者須將原任職務委託同事代理

第六條 請假者須將原任職務委託同事代理

第七條 請假者須將原任職務委託同事代理

第八條 請假者須將原任職務委託同事代理

第九條 請假者須將原任職務委託同事代理

第十條 請假者須將原任職務委託同事代理

第十一條 請假者須將原任職務委託同事代理

以上者得酌給程假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三個月時准休假期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期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期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支

第十三條 於一年以內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前項服務期間以在同一機關服務為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執行職務

第二條 公務員應遵守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

第五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第七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第八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第九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第十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納分或因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之機會或依其權力

第十五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之機會或依其權力

第十六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之機會或依其權力

第十七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之機會或依其權力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之機會或依其權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之機會或依其權力

第二十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之機會或依其權力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自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文輝律師

蔣 蔚律師

中華中路二二一號

鄧乃昌律師

中華中路一八八號

蕭承煜律師

中華中路一〇六號

司法院解釋

要旨 受理訴訟願官署之上級官署不得依原處...

要旨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請解釋追繳軍糧遺...

要旨 醫師考試及中醫師考試均及格者醫師...

要旨 醫師考試及中醫師考試均及格者醫師...

要旨 醫師考試及中醫師考試均及格者醫師...

要旨 醫師考試及中醫師考試均及格者醫師...

要旨 醫師考試及中醫師考試均及格者醫師...

最高法院判決

本省第三審民事案件要旨

要旨 受理訴訟願官署之上級官署不得依原處...

要旨 繼續犯(行為繼續)一行為繼續...

要旨 漢奸案件於起訴後經法院通緝...

要旨 漢奸案件於起訴後經法院通緝...

要旨 漢奸案件於起訴後經法院通緝...

要旨 漢奸案件於起訴後經法院通緝...

要旨 漢奸案件於起訴後經法院通緝...

要旨 漢奸案件於起訴後經法院通緝...

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議決摘要

要旨 土地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除應依...

要旨 土地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除應依...

全省司法人員動態

派于子潔暫代桐梓地方法院書記官...

派于子潔暫代桐梓地方法院書記官...

派于子潔暫代桐梓地方法院書記官...

派于子潔暫代桐梓地方法院書記官...

派于子潔暫代桐梓地方法院書記官...

派于子潔暫代桐梓地方法院書記官...

貴州高等法院公佈欄

民事判決主文

二 總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
三 科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
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
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條給之公務員及其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決費賜陳文源等
 李憲年運田產及租
 二審訴訟費用上訴駁回
 與湯仲文西贖典牧事
 上訴駁回第二
 新判費用由上訴人員
 判決費安儲新國與
 新維確確茶葉林山林
 有權存在事返還苞谷
 判決除廢在事返還苞谷
 份外廢棄確觀官坡冲
 審林山林爲上訴人所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
 許人員担十分之三被
 許人員担十分之三被
 新判金謝永賢與周少
 決鐵金謝永賢與周少
 請求清償債款事件上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
 用上訴人員担

判決平越余樹臣與陳德
 明請求給付欠租事件上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
 判費用由上訴人員担
 判決惠水劉錫光等與劉
 桃妹等請求確認物權移
 轉契約無效及返還田土
 事件上訴駁回第二
 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員担
 與張素云賠償損害事件
 上訴駁回第二審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員担
 斷訟費用由上訴人員担
 氏判決會款事件上訴
 原判決關於約日給付起
 算部分廢棄上訴人應自
 用六年夏歷二月十一日
 起算上訴人其餘上訴駁
 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員担
 判決費賜羅

箱信

箱信

意思係以田房契本爲擔保者係屬權利質權如係以該契代表之田房爲擔保者係屬抵押權
於時效而消滅者債務人自得拒絕清償惟如該債權原附有抵押債權人仍得依法第八百八十八條就抵押物行使權利

庭森答：修文王鳳分別實際情形即如雙方之定之期滿內就抵押物行使權利逾期即不得再爲行使但此係權利因經過除斥期間而消滅並非拋棄權利

(四)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訴訟中止或中斷於已中斷之時效不能再繼續進行

答：修文趙森君查現行民法繼承編並無宗族繼承之法觀念而遺產之繼承承

清民與甘秋浦來債借款
 事件上訴於命上訴人清
 原判決部分准予假執行
 價值審訴費費用由高秋
 第二人員擔訴費費用由高秋
 香與張少平請求同居秋
 件上訴費用上訴駁回第二
 審訴費費用由上訴人員
 王良臣判決費用謝松柏與
 訴部原價還債款事件上訴
 付被分廢棄上訴人應給
 十五萬上項之款准予
 假執行其餘上訴及被上
 訴人附帶上訴均駁回第
 二審訴費費用各方員訴
 熊判決開闢楊名方與楊
 熊原判決當與案件上訴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第一
 二審訴費費用由被上訴
 人負擔訟費用由被上訴
 文明等與劉玉裕等確

買賣契約無效事件上訴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費
 用由上訴人員擔訴費
 跨西林氏等與林孝氏
 林明員請求確權所有權
 及排除侵害事件上訴
 訴駁回第二審訴費費用
 由上訴人員擔訴費
 水王農林與楊老通解除
 婚約事件上訴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人員擔訴訟費用由上訴
 和與宋子成請求確權所
 有權及返還樹木事件上
 訴原判決第二項訴訟費
 用部分廢棄確權坐落後
 顯被土地廟背後墳塋一
 所為上訴人所有權上訴
 人宋子成應還上訴人樹
 木共十五株如不能返還
 原物時應賠償其價值國
 幣壹佰萬元其餘上訴及
 假執行之聲請駁回第一
 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人宋子成員擔

貴陽地方法院公佈欄

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定之來函所述迎甲乙二人死亡均在民法繼承施行以後自無承繼宗祧之可言所謂立嗣根本無法特上之效力

乙及台端之出繼不均非甲乙本人生前所爲之行爲亦難成立收養之關係均無從主張繼承權在

一編者一

民庭一庭期
二一日 段蔡氏張海
清等價款 程奎明王在
有契約 宣德秀湯宗聖
排除侯客
民契約 郭李氏李松生
離婚股學 勛方榮會款
傅老五傅子原碑觀所有
租 李海清與李承涉給
付租谷
二四日 葉世起與周
靜山債務

二五日 夏胡玉清與
柯亮臣田產所有權
刑庭判決主文
熊玉清持有專供吸食
鴉片器具處有期徒刑三
月如易科罰金准以一千
元折算一日 余李氏吸
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并於刑之執行前施以禁
戒茲三月 喬亮吸食鴉
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楊
肖氏烟毒案楊肖氏為罪

貴州貴陽地方法院佈告

三十六年執字第一二一三號

爲佈告事查本院執行劉翥軒與劉紹先等終止租賃假處分一案業將兩造系爭坐落小車青岡山之挖煤洞口予以封閉除通知債務人劉紹先等對於債權人劉翥軒系爭所在地不得挖取煤礦外合行佈告民衆週知不得與劉紹先等就上開財產締結各種契約或爲任何處分。

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院長曾慶賢

[illegible]

法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案准糧食部本月十五日函略開：一、據...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據...

案據山東高等法院呈略以奉頒各機關節餘...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行收田賦等項...

法部人事處公函

法部人事處公函

法部人事處公函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謝文耀律師

事務所：青年路十五號

薛壽律師

事務所：中華中路二二一號

登乃昌律師

事務所：護國路一八八號

熊永強律師

事務所：中華中路一〇二號

十月十一日

決捕銷周祥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強
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
取他人之物滅處有期徒
其後刑三年六月程奪公
推三年黔西樊煥臣酌
協匪判主文及判決
盜銷金車容金連紅意
仲書樊炳銀共同連紅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
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
而取他人之物各減處有
期徒五年王慶安處
倭臣戴世傑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強暴
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
他人之物各減處有期徒
刑三年六月金樹清皮
莎慄無罪

民事判決主文

息烽目蓮寺與復興鄉
第五保國民學請求確
證贈與契約無效主文
原判決廢棄確認僧元
相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元月廿日與被上人等所
締結坐落碑大田龍井田
三尖角共三坵田之贈與
契約無效第一二審及
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被上訴人負擔黔西

息烽目蓮寺與復興鄉
五保國民學 請求確

二審訴費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與幹榮安請求返還典價及賠償損害主文上新
第一項准予執行
第二審訴費由上訴人負擔
貴國周家芬與戴發文請求返還財體主文上新
決文上新駁回本件原判決文上新駁回
行第二審訴費由上訴人負擔
上訴人負擔平越鄧啓福與鄧啓學確不產共有權存在主文上新駁回
第二審訴費由上訴人負擔
由上訴人負擔清鎮王典與學青雲請求返還典價主文上新駁回
第二審訴費由上訴人負擔
呂光祥請求碑墓共主文原判決廢棄
認系爭高坡油房一座爲上訴駁回
兩上訴駁回
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黔西係順清與侯廷英請求分割遺產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民庭開庭日期

民庭開庭日期

二十五日

潘人中與李麒返還贓案 黃興銑與呂經鋪
終止租約案 唐樹先與吳禹丞典權案 夏胡玉清
與柯亮臣田產所有權 張俊生等與楊有模租賃等

二十七日

宋魏德芬與宋世奇離婚案 高孝先與葉文華
離婚案 三聖宮與彭紹武租約無效案 玉皇閣與
陳重軒退讓案 沈海云與周應連返還木柴案 周鄭
氏與陳見一遷讓案

刑事開庭日期

廿五日

文徐氏烟毒 向志帆運輸鴉周片 吳棟然傷
陳少舟竊盜 馮桂鳳等妨害家庭

廿七日

周開夏等烟毒

貴陽汪克榮竊造
月廿四日貴陽朱樹奎

年右歷二月廿四日得買
 原告黃保區門內地基
 一輕之買賣終應于擲銷
 周元良與周朱氏因增加
 生活費事件被告給付
 原告一萬元生活費
 自本年六月至三十七年
 六月照增加為伍萬元給
 付本年六月至九月應付之
 生活費廿萬元假執行之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蔡少白與李樹清等因交
 人事件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張越輝等與戴秀珍
 損害賠償事件原告之
 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
 告負擔
刑事判決主文
 羅六斤羅亮輝共同以強
 暴脅迫使人行為無義務之
 事各處罰金三萬元如易
 服勞役以一千元折算一
 日
 聶兆無故侵入他人
 住宅處拘禁三十日
 李樹臣竊盜處辦有期徒
 刑三月
 贓物處罰金二萬元如易
 服勞役以一千元折算一
 日
 鍾鏡明竊盜處有期
 徒刑二月

最高法院判決

本省第三審民事案件要旨

民事案件要旨

本件上訴人之故父陳雲程兄弟五人利川居長... 大發川三雲程四百川五炳推系爭之房屋原係被上...

等霸佔一等語並提有張其氏遺囑一紙為立證方法... 而證人張金枝其弟等到場亦均為有利於上訴人...

最高法院解釋

組職暫行條例設置之人員不能稱為辦理自治人員... 要旨 現任甘肅省政府委員或廳處局長以省...

法律師

劉 澄律師

海宗律師

丙	乙	甲	地位
一萬元	二萬元	五萬元	每
七萬元	十五萬	三十萬	期
			每
			月

司 法 報

省立圖書館

內院法等高州貴：址部 鐵五第 社報黔法司：者行發

元百五售暫	每期
一萬五	一個月半
三個月	年
全	
年	
五千元	
三萬元	

夏輝春律師
事務所：
中華南路三六三號

吳起民律師

事務所：市府路六十八號

馬培中律師

事務所：
市府路四十九號

胡問津

事務所：市府路一二七號

息消法司

戰亂期間後方各省不恢復行政

官兼理軍法制度

息消法

三十六年糧政會議時各省政府主席王懋功等十三人聯名簽呈行政院請在戡亂時期將盜匪案件劃歸軍法審判並在已改設警保處之省份添設軍法科與原有保安司令部各省之軍法科一併承辦軍法事宜當經飭據內政部簽具意見並提行政院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綏靖區及東北九省仍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特種辦法辦理後方各省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查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自本年四月八日起展限一年已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並通行知照又查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特種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條文經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採州國防部陳總長所擬第二項辦法軍法機關仍通用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後方各省關於盜匪案件應依法歸由司法機關辦理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云

湛江地院看守所發售指紋印色盒

廣東湛江地院看守所作業產品指紋印色金，原式尚嫌粗劣，又無置轆之處，近經該所加以改良，極美觀適用，該院已呈司法部通飭各省法院採用。

李院長鄧首席抵漢口

高院李院長鄧首席赴京出席全國司法行政會議，業誌前訊頃接電告，已於二十三日抵漢，於二十五日乘機飛京云。

貴陽地院設置公告牌

各法院受理民刑案件，前奉部令設置公告牌

公布紫陽進行程度，惟以各法院經費支絀，辦理困難，茲查貴陽地院近請准設備費一筆擬以一內此項款項，並悉此項公告牌將設於該院二門內，任訴松當事人閱覽，俾明訴訟進行程度云。

高院鼓勵同仁進修

高院鼓勵同仁進修，除舉辦各種講習及訓練班次以及增設圖書室外，復於俱樂部設圖書組，並訂定實施辦法六項以勵同仁。

修建法院出力陸敏車獲獎

仁棟地方法院院長陸敏車修建該院院址出力，經高院呈奉司法行政部令，准予傳令嘉獎，高院已錄令轉知云。

高院郊外櫺卷室卽將遷回院內

高院樞卷前因避免空襲，曾將大部份樞卷存於本市北郊太乙井廟內，現聞該院新修樞案室業已完成，即將全部遷回云。

貴陽地院公證處將另闢大門

貴陽地院近數月來經多方宣導前往辦理公證及認證事件日有增加，請求公證當事人與訴訟當事人出入混雜，極感不便，該院擬另闢大門專辦公證事件即將着手修建云。

節餘俸薪移充員工福利會計上

處理辦法高院卽轉所屬遵照

曾令准將節餘俸薪移充員工福利，惟會計上處理辦法業已奉到，迭據各機關節餘核計表及員工福利會計紀錄表，高院會計室深恐各屬辦理人員或有未能了解，影響員工福利特為列舉實例，予以指示，冀節遵照。

全省司法人員動態

調派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鄭雄暫代本院書記官遺缺胡鳳岡縣代
茲將官在貴州北關縣代
辦事官楊振坤調回本院
憲判官楊新塢暫代銅
仁地方法院推事調派
五恆暫代本院第四分
書院書記官本院第三
分院書記官陳其昌暫代
貴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法劉裁高暫代銅仁地
法院書記官長派李叔
衡代銅仁地方法院公
前人派胡柳墅暫代銅
地方派胡公譜佐理員
派派貞豐縣司法處書記
官我家科及崇德銷遺缺
派職別及格之羅時昌
代監獄官張愛訓丹
審賈培祐暫代調監獄缺
班受訓本院書記官蘇添
祥長假照准派周鈺衍
暫代鳳同縣司法處書記
官判官吳文開暫代施秉
審判官吳文開暫代施秉
縣司法處審判官兼行政
事務
十月廿一日

軍警營務署署事

法令

軍警營務署署事

政院令 三十六(五)五授字第三九六八八號

茲制定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地處罰辦法，公布之。此令。

凡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地處罰辦法，公布之。此令。

業戶冒報匿報或短報土地，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加倍處罰。

賦籍整理業戶，應備具三聯收據，一聯給被賦籍人，一聯存縣署，一聯給稅務局。

省主管機關收到各縣申報繳收據後，應按月列表，彙報財政部，經核辦後，應由各縣分送各鄉鎮，以便查核。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核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貴州高等法院新奉部令

嚴加禁止以杜惡習嗣後各監所長接任時對於所屬人員非經過相當時間之考驗發現有劣跡或能力薄弱不能勝任者不得撥換如須撥換人員應事前提出具詳本部核奪委前任人員具詳本部核奪委任人員呈報該管高等法院核示未經呈報不准得擅自更動至主任看守之更動及看守之開缺亦應於事後將原因呈報呈報直接監督官署查核用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

現提交時刻與到達時刻相距過久應即報告法院首長，切實查究，不得徇情姑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京三六訓監(一)字第一一七六〇號

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訓令

二 文字第三八四八〇號訓令

於會辦案件之處理向係由主辦機關擬稿備函送請

理一般文件辦法法文承辦人依次遞層簽辦如有不同

即多一次遞層簽辦手續轉轉延遲費時久即例行

會稿之遞送簽辦手續轉轉延遲費時久即例行

凡屬事務及往返函商等手續由主辦機關之主辦人員

層簽辦及往返函商等手續由主辦機關之主辦人員

定共同辦法(二)如事涉兩機關以上不便一一前

往來商洽時可由主辦機關召集各該機關長官會議

仍秉承商議辦法由主辦機關擬稿並定共同辦法由主辦

gboc

飛棹師 飛
寓所： 飛山橫街五十八號

泰階律師
事務所：
電話：
富水北路二十二號
五十九號

事務所
電話：
中山東路三十號
三七二號

事務所
電話：
法院路五十二號
八一六號

貴州高等法院公佈欄

民事裁判主文

修文縣賄賂氏與鄭兆魁請求履行契約一原判決
 確犯原審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就兩
 同爭執之法律關係所爲之和解無效本件應由
 文縣司法處繼續審判貴陽譚仁傳與陳祖本請
 交付出賣物及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上訴主
 區第二一九號第二一九八號地基及第二二八
 號園圖各一幢締結之買賣契約無效被上訴人
 殷國昌與楊啓文請求賠償醫藥費事件上訴主
 劉德昌第一二審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清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大應賠償被上訴人醫藥費
 十萬元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訴人
 前開廢棄部分之訴及其餘之上訴均駁回第一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員担十分之六餘由被上訴
 員担

刑事裁判主文

民事開庭日期

一起 鐵金張幹臣與錢少契因確認所有權上訴
 二十八日平瀟李張氏與黃天才因買賣契約無
 憑楊云甫與姚華堂因確認契因無效上訴 貴陽
 榮光與王人駿因確認契約無效上訴
 二十九日安順程吳氏與周文柯因返還財禮上訴
 臨唐順清與章樹軒因返還馬匹上訴 貴安張致
 德與簡曾氏等因確認所有權上訴
 刑事裁判主文
 安順楊雲光等毀損上訴一業 主文 上訴駁
 貴陽楊淑清阮害家庭上訴一業 主文 原判
 楊淑清無罪 安順羅雲清等殺人上訴一

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雲清雖少清羅國邦罪刑
部分擄銷	羅雲清雖少清共同殺人各廳有期徒刑
十二年被李公權八年	羅國邦之公訴不予受理
西王長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
妨害自由及傷害罪刑部分擄銷	主文 王長吉連續以非
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三萬元如易服勞	役以一千元折算一日 貴陽文宗海等誣告上訴
紫主文	原判決擄銷發回貴陽地方法院 貴陽
黃陳氏持有烟土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擄銷
黃陳氏持有鴉片廳有期徒刑六月	主文 原判決擄銷
沒收銷燬雨傘一把女皮鞋一隻沒收	貴陽李徐
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販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
擄銷李徐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	廳有期徒刑七
年收之鴉片六十兩如壳一包沒收銷燬	主文 原判決
決擄銷	姚榮慶免訴

刑事開庭日期

德志自訴	十一月十日	清鎮金云台妨害自由	十一月十日
訴羅春山妨害權利	十一月廿四日	黔西牟	
七日	黔西黃言行自訴蔣永瑤妨害權利	十一月	
二十日	鎮甯關希文侵占		

貴陽地方法院公佈欄

[illegible]

(三)案據貴陽市
服裝業職工會聲請為
法人設立登記業經於本
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記完
畢除將登記事項列後外
合行公告週知此佈
計開登記事項一
名稱貴陽市服裝業職
工會二事務所貴陽市
富水中路一百號三目的
以增進工人智識技能
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
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
推行政令之實施四設三
許可之年月日民國三
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五
財產總額一百萬元

民事裁判主文

第一〇三十五年度訴兩字
與王馬氏等因遞正氣一
主文被告等應分別將
本市永秀路十八號連讓
被告王馬氏并自三十五
年七月份起自執行終了
日止賠償原告國幣四千
元之替月租金原告連讓
部份假執行之損害其餘
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
被告王馬氏負擔

刑事裁判主文

胡奎意圖爲自己不法之
所有竊取他人之動產處
有期徒刑二月 蔡德雲
方條贓物處罰金八萬元
如易服勞役准以六百元
折算一日 龔再氏集嚴
折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
職務時共同施強暴脅迫
各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
罰金以一千元折算一日
黃徐氏竊盜處有期徒
刑二月 聶少文竊盜處有
期徒刑二月 謝德山周
後軍意圖爲自己不法所
有而便占自己持有他人
之物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最高法院判決

四年所收該項收益結付被上訴人五分之一於法尚無不合。

本件訟爭之雙井田產業係曹姓捐贈於陝西會館...

按關於公司共有物之爭執除依其公同關係所有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須得公同共有...

要旨 (一) 計算河南省被災時期地稅移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原業主與買受人...

本件被上訴人向新上訴人請求返還民國三十四年...

要旨 凡在河南省被災時期地稅移轉處理辦法...

要旨 該倉之爆炸，既係民快失慎。致所負...

劉淦律師 項鵬律師 梅宗華律師

丙	乙	甲	地位每
一萬元	二萬元	五萬元	期每月
七萬元	十五萬	三十萬	期每月

司 法 報

內院法等高州貴 址地 號六第 社報黔法司 者行發

元百五售	期一
一萬五	三個月
六萬元	五千元
	三萬元
	年

司 法 消 息

行政院頒

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權限劃分原則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已於本年三月七日公布施行，行政院頃又頒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權限劃分原則，其要點如下：(一)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由地政機關主管之。(二)國有土地之處分，由地政機關主管之。(三)國有土地之利用，由地政機關主管之。(四)國有土地之收益，由地政機關主管之。(五)國有土地之管理，由地政機關主管之。

遲報因糧報表各監所

高院將予懲處

本省各監所因糧經費報告表，迄今仍有少數未報，或遲報，或漏報，或錯誤，經高院多次催報，仍未遵辦，現已將各監所遲報、漏報、錯誤之報告表，分別予以懲處，以示警儆。

織金地院看守所

修建計劃圖說預算已奉核示

織金地方法院看守所，因舊址狹窄，不敷使用，現已在該所附近，擇定新址，擬定修建計劃圖說，並編列預算，呈請省府核示。省府已於日前，核示在案，准予備案。

吳起民律師
事務所：中華南路三六三號

馬培中律師
事務所：市府路四十九號

市府路一二七號

因糧表冊

高院統籌印製

本省各監所因糧表冊，原由各監所自行印製，格式不一，且多有錯誤，現經高院統籌印製，統一格式，並分發各監所，以資統一。

提訊人犯應注意

意囚食

在押人犯，提庭偵審，如歷時過久，超過三小時，應予休息，並供給飲食，以資體力，此為提訊人犯應注意之事項。

獨山鎮遠兩地院成立提存所

獨山鎮遠兩地院成立提存所

獨山鎮遠兩地院，為便利債權人清償其債，特在各該地院成立提存所，凡有債權人，均可向該所提存，以資清償。

警送押，如偵審時間過長，至發飯時尚難畢則，應通知監所將飯菜送往供食。高院已通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云。

高院轉令切實整頓監所作業
高院為切實整頓監所作業，加強生產效率，頃將所屬各監所切實整頓，並規定各監所參加作業人數，至少應佔收押人數，全數八成以上，所獲盈餘，平均每日最低須達到五十元以上，如核有作業人數及純益金，未達規定標準者，第一個月予以警告，第二個月予以記過，第三個月予以撤換云。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
通則標題及條文均有修正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原係由地方金融機關辦理，現經修正，由地方金融機關辦理，並規定各條文，以資統一。

全省司法人員動態
派吳性初暫代本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軍事警察警察警察警察警察

法

警察警察警察警察警察警察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

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

第七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謝文輝律師

薛壽律師

鄧乃昌律師

熊永律師

萬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五十七名。三、西藏選出者共

四十名。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八十八名。七、婦女團體

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

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

，另以法律定之。三十六年十月三日修正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選出，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字第九五六八號公函開：二月二日師參字第五二號呈稱：此次兵役會議據

簡陽縣長提呈：據該縣執行征兵工作時，動輒被人民

以妨害自由為名，拒絕兵役，應請飭令該縣，嚴加查

抗戰期間，自應奉令規定各地兵役，凡因兵役之

應先向主事兵役機關徵詢，現值徵兵期間，應請飭

各縣縣長及至鎮保甲長，辦理兵役人員，如因兵役

法當依法辦理，分人民選用法，各縣政府，應請再

害自由案件，似應先向該管區或縣政府，查核後再

行，並請以法律為根據，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

復核。此令。

等由。准此。查司法院機關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注

意事項，前經本部會同內政部制定令飭遵照。在案。理

於縣長及鎮保甲長等，辦理兵役人員，如有因辦理

兵役被人民拒絕，應即依該項規定，向有關機關

要時，自得依法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向有關機

關查核。除函復國防部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京（三六）訓刑（一）字第一一九二〇號

一、警察隊制服以國產絲棉織品之材料為準。二、

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三、見國旗黨徽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四、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五、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六、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七、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八、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九、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十、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十一、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十二、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十三、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十四、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十五、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十六、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十七、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十八、見國旗

形，警察隊制服依國產絲棉織品之規定。十九、見國旗

